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54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偉珉

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
被告 張意清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2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171、25641、25642、25643、25652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848、26551、2657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3791、4031、4700、5173、5174、5246、5416、5751、6114、9603、9704、11534、12708、16064、16099、18702、19445號），提起上訴暨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685、28686號、113年度偵字第13859、15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偉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意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事實

02 一、黃偉珉、張意清均為具有一般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明
03 知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
04 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含洗錢)之需要密切相
05 關，而可預見該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人，可能係遂行不
06 法所有意圖用以詐欺他人，並將犯罪所得轉匯後遮斷金流，
07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抑或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8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又其對於提供金融帳戶與
09 他人使用雖無必引發他人萌生犯罪之確信，但仍以縱若有人
10 持以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
11 之不確定故意，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12 (一)黃偉珉因於臉書(Facebook)社群軟體上見有人表示願出價租
13 用金融帳戶，但帳戶持有人需配合至指定地點住宿數日等訊
14 息，仍因需錢孔急，於民國111年6月8日上午11時20分許前
15 之同月某時(起訴書記載為111年6月間某日)，前往新北市
16 新莊區中誠街某處，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
18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帳戶)及某華南商業銀行帳
19 戶(與本案無涉)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
20 碼，提供某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並與該人一同前往桃園
21 市某處配合住宿2週，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
22 酬。該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3 意，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江色
24 雲等人，均致令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
25 一所示款項，匯入上開中信或永豐帳戶，上揭款項旋遭該詐
26 欺集團某成員轉帳至其他業經詐欺集團支配之金融帳戶，以
27 迄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取得各該款項，因而遮斷金流，以此
28 方式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29 及沒收。

30 (二)張意清於111年7月11日上午9時46分前之同月某時(起訴書
31 記載為111年7月間某日)，前往新北市○○區○○○號貨運

01 站，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起
02 訴書記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
0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併辦意旨書記載
04 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陽信商業銀行
05 帳號011010172928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06 （含密碼），均寄交高雄市某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收件人
07 名稱：「太寶」）。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
08 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被害
09 人」欄所示江色雲等人，均致令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二所
10 示時間，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台新、富邦或陽信帳
11 戶，上揭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某成員轉帳至其他業經支配之
12 金融帳戶，以迄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取得各該款項，因而遮
13 斷金流，以此方式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4 查、發現、保全及沒收。

15 二、案經江色雲、楊國英、張智鈞、魏綉穎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
16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及中山分局；高進忠、王明良、林瑞
17 泰、柯良諭、姜旺辰、陳昱安、陳育婷、鄭麗君、陳威成、
18 林松德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中和分局、板
19 橋分局、三重分局及海山分局；張清雲、李信木分別訴由桃
20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及大溪分局；莊天生、黃世賢、嚴
21 安生、游子玟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張秀珠訴由
22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黃攻貞、林俊辰、蕭慶章、魏嘉
23 賢、陳詩祥、許柏偉、彭思剴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
24 園分局、前鎮分局、小港分局及三民第一分局；邱鴻仁訴由
2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陳秀蘭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6 埔里分局；李純華、王棠祈訴由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
27 站；陳麗戎、賴瑋傑、林育嫻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
28 告暨陳惠英訴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
29 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30 理 由

31 壹、程序部分

01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
02 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或與辯護人均未於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卷一第333至355頁、卷二148
04 至172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
05 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
06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7 9條之5所定傳聞例外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08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09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0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本判決除增列被告黃偉珉、張意清2人（以下合稱被告2人）
13 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一第327至332、卷二第176至1
14 86頁）及附表一、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原判
15 決記載之證據（如附件）。

16 二、新舊法比較

17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各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
18 6條(同年月00日生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同年
19 0月0日生效)，其中，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
20 擴張，然被告2人所為犯行，屬阻礙或危害國家機關對於洗
21 錢犯罪客體之所在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之幫助行為，
22 即阻斷型洗錢罪之幫助犯，該當修正前、後規定洗錢行為之
23 幫助犯，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4 則，逕適用修正後規定。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
25 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
26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
27 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28 法。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3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2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113
05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
07 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08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1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5 其刑。」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6 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本
17 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詳
18 後述），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19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詐欺取財罪最
20 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21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22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
23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
2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被告黃偉珉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且於偵查及歷次審
26 判中均自白，並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詳後述），因有
27 幫助犯（得減輕）及自白（必減輕）減刑之適用，則綜其全
28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行為時法及中間
29 法之量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5日至5年（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
30 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31 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1 而比較之」)，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15日
02 至4年11月，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裁判時法有利
03 於被告黃偉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34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06 段等規定。

07 (三)被告張意清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雖於偵查及本院審
08 理時自白，然並未在「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故僅符合112
09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不符
10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經綜其全部
12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112
13 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113年7月
14 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規
15 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張意清，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7 定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審雖有
18 部分未及比較新舊法，但原判決適用之規定與本院並無二
19 致，此部分法則之適用並無不合。

20 三、論罪

21 (一)核被告黃偉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洗
2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
23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張意
24 清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
26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檢察官就被
27 告黃偉珉洗錢犯行之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按諸起訴當
29 時之法律並無不當，雖經本院新舊法比較並踐行告知程序後
30 (本院卷二第146頁)，適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現行)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論處，然因2者之

01 構成要件相同，罪名並未變更，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
04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三)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黃偉珉所犯如附表一編號9至24（即
06 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害人嚴安生於0
07 00年0月0日下午2時24分許網路轉帳5萬元至永豐帳戶之犯罪
08 事實，及被告張意清所犯如附表二編號2至20之犯罪事實
09 （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以及移送併辦漏載附表二編號
10 3、11部分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然此部分各與起訴（即附
11 表一編號1至8、附表二編號1）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2 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以審理。

13 (四)刑之減輕事由

14 1.被告2人屬幫助犯，較諸具犯罪支配力之正犯，有明顯之差
15 異，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2.被告黃偉珉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7 得財物即5,000元，有本院開立之收據可憑（本院卷二第198
18 頁），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19 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張意清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
20 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1 輕其刑。

22 3.被告2人均有前揭2項刑之減輕事由，均應依法遞減之。

23 四、原審據以論科，雖非無見。惟查：

24 (一)本案上訴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685、28
25 686號及113年度偵字第13859、15419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
26 (即附表一編號21至24、附表二18至20)，各與起訴部分有想
27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諸審判
28 不可分，應併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移送併辦所擴張
29 之犯罪事實，致事實認定欠當，量刑基礎有所動搖。

30 (二)原判決於事實欄記載被告張意清交付帳戶後，帳戶遭持以詐
31 騙原判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物，而該附表之被害人

01 包含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151號移送併辦之被害人陳
02 煒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然原判決又於理由欄丙壹、就
03 此移送併辦部分，認非起訴效力所及而在審理範圍之內，應
04 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容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誤。

05 (三)原判決未及就洗錢防制法之裁判時法為新舊法比較，且被告
06 黃偉珉於本院審理中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所為已
07 滿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要件，
08 原審未及適用上揭有利於被告黃偉珉之規定，並就被告黃偉
09 珉已繳交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於法亦難謂合。

10 (四)原審未及審酌被告黃偉珉事後已與被害人游子玟、莊天生、
11 高進忠、王明良及林瑞泰達成和解，就游子玟部分已依約賠
12 償中，就其餘莊天生等人和解部分，則因於本院言詞辯論終
13 結前賠償期間(114年3月31日或同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而未開
14 始賠償(本院卷一第369、370、495、496頁之和解筆錄及卷
15 二第193、195頁之轉帳交易結果畫面翻拍相片)，其犯後態
16 度已與原審有異，尚有未洽。

17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被告黃偉珉量處有期徒刑
18 6月過輕，以及被告黃偉珉以原判決量刑過重，提起上訴，
19 固均無足取，然檢察官以原判決就被告張意清量刑失當為由
20 執以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前述可議之處，自屬無
21 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全案(即被告2人罪刑及被告黃偉珉沒收
22 部分)撤銷改判。

23 五、爰審酌被告2人恣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從事財產犯罪，阻
24 礙或危害國家機關對於犯罪行為人之查緝及對於詐欺犯罪所
25 得之所在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
26 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
27 非難；兼衡被告2人前述自白暨被告黃偉珉與被害人和解、
28 賠償之情形，及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被害
29 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之
30 刑，並就被告黃偉珉所處有期徒刑及被告2人併科罰金部
31 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六、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
02 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3 文，即學理上所稱「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惟同條項
04 但書另明定，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
05 限。因此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取相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6 僅禁止上訴審法院為較重之刑之宣告，不及於被告之不利益
07 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一旦有前揭但書情形，即可解除
08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上訴審法院自能重新宣告符合
09 罪責程度之較重刑罰，俾合理、充分評價行為人之犯行，使
10 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又接續犯因屬於包括之
11 一罪，故法律上就全部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惟接續犯
12 既係為達單一犯罪目的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所為之每
13 一舉動均足以達成侵害同一犯罪法益之目的，故其行為次數
14 之多寡，與處罰所適用之法律，就形式上觀察，雖無差異，
15 但實質上其法條所蘊含刑罰輕重之程度，顯有不同(最高法
16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9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認定被告張
17 意清之犯罪事實，較之第一審判決已有擴張，認定犯罪情節
18 業較第一審所認定為重，實質上其適用法條所蘊含刑罰輕重
19 之程度，顯有不同，則第一審判決適用之刑罰法條，實質上
20 即難謂當，故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量處較第一審判決所
21 諭知之刑度為重之刑，要與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但書規
22 定無違，允宜敘明。

23 七、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前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
27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
28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
29 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另按
30 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
31 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

01 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
02 度台上字第6278號、91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查被告2人並非實際上參與贓款轉帳之人，故非洗錢
04 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又本案並無積極證
05 據證明被告張意清有因交付上開帳戶而獲得金錢或財產上利
06 益，抑或分得來自詐欺集團成員給付之犯罪所得，至於被告
07 黃偉珉則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8 八、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023號併辦意旨書雖謂被害人陳
09 煒昌111年4月4日遭應召詐欺（按指佯以約會而行騙財物）
10 之手法詐騙財物之犯罪事實，與被告張意清上開經起訴部
11 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併辦。惟本案係
12 關於被告張意清在111年7月寄交金融帳戶所涉犯行，晚於陳
13 煒昌遭詐騙之時間約莫3月，難認係出於同一行為決意而先
14 後交付金融帳戶；再本案被告張意清所涉如附表二所示犯
15 行，各被害人均遭「假投資」之手法詐騙財物，與陳煒昌遭
16 詐騙之緣由不同，顯然為不同之犯罪集團所為。因此，此部
17 分與上開被告張意清經認定有罪部分，並不生想像競合犯之
18 裁判上一罪關係，無從併予審理，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
19 處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
2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林綉惠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6 法官 郭惠玲

27 法官 廖建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黃偉珉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證據	備註
1	江色雲 (已提 告)	江色雲於111年3月24日上午9時57分許，經由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鄭可馨」、「兆小樂」之人，其等向江色雲佯稱：介紹加入Line股票「忘記了」群組並下載永豐金控APP，再依指示下單投資獲利云云，致江色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	111年6月9日上午11時25分許、20萬元	中信帳戶	(一)證人江色雲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5171號卷【下稱偵25171卷】第11至19、21至25頁) (二)江色雲提出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25171卷第75至7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	111年度偵字第2517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5171卷第97至101、125、197頁)	
2	莊天生 (已提 告)	莊天生於111年3月間某日，經由手機簡訊廣告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莊天生佯稱：先推薦保證獲利之投資標的，再教導莊天生註冊集保帳戶，之後告知抽到新上市股票云云，致莊天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9日下午2時44分許，以配偶范桂芳之玉山銀行帳戶、12萬元(起訴書附表編號2①記載為12萬5,000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莊天生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1600號卷【下稱偵21600卷】第15至17頁) (二)莊天生提出之抽股票網站網頁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玉山銀行111年6月9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偵21600卷第41至47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1600卷第31、37至39頁)	111年度偵字第2564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黃世賢 (已提 告)	黃世賢於111年4月某日，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鄭可馨」、「張瑞豐」之人，其等向黃世賢佯稱：可介紹飆股穩賺不賠及借錢融資代為操作云云，致黃世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9日下午2時44分許、30萬5,000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黃世賢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1600卷第19至20頁) (二)黃世賢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中華郵政111年6月9日跨行匯款申請書(偵21600卷第95至100、121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防機制通報單(偵21600卷第49、77至79頁)	
4	嚴安生 (已提 告)	嚴安生於000年0月00日某時，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米米Michelle」之人，其向嚴安生佯稱：介紹加入討論股票之Line群組，並透過「兆豐金控股-客服專區」加入會員及申請線上開戶，建議匯款抽股票、需補款項、清償場外基金云云，致嚴安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11年6月9日下午2時22分許、5萬元 ②111年6月9日下午2時24分許、5萬元(起訴書附表編號2 ③漏載此筆款項)	永豐帳戶	(一)證人嚴安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1600卷第21至24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分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1600卷第129至130、133至134頁)	
5	游子玟 (已提 告)	游子玟於111年5月某日某時，經由電話行銷及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鄭可馨」、「兆小樂」之人，其等向游子玟佯稱：可加入「趨勢至尊VIP群4」Line群組，介紹下載兆豐金控APP並有股票體驗金可免費使用操作，再介紹投資大檔股票、抽中股票需匯款云云，致游子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①111年6月9日上午9時47分許、5萬元 ②111年6月9日上午9時49分許、5萬元 ③111年6月9日上午9時52分許、4萬元	中信帳戶	(一)證人游子玟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1600卷第25至29頁) (二)游子玟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偵21600卷第159至16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1600卷第149、155至157頁)	
6	楊國英 (已提 告)	楊國英於111年4月11日某時，經由手機簡訊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米米Michelle」之人，其向楊國英佯稱：其為兆豐金控下之投顧公司，可帶著楊國英投資，建議下載兆豐金	111年6月9日下午1時23分許、35萬元	中信帳戶	(一)證人楊國英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2025號卷【下稱偵22025卷】第25至32頁) (二)中華郵政111年6月9日跨行匯款申請書及楊國英提出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	111年度偵字第25642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控APP並代為操作股票買賣獲利云云，致楊國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封面影本、手機畫面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偵22025卷第119、123、125至18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2025卷第57至58、197、212至214頁)	
7	張智鈞 (已提告)	張智鈞於111年3月29日某時，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陳嘉琪」、「張瑞豐」、「羅立珉」之人，其等向張智鈞佯稱：可加入「VIP高級策略808」群組，有老師教導投資股票，並提供下載兆豐金控APP之連結投資獲利云云，致張智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9日上午10時37分許、12萬元	中信帳戶	(一)證人張智鈞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2659【下稱偵22659卷】第7至13頁) (二)花蓮一信銀行111年6月9日跨行匯款回單及張智鈞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APP操作畫面(偵22659卷第71至119、121至123頁) (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2659卷第129至137、143頁)	111年度偵字第2564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
8	張清雲 (已提告)	張清雲於111年5月30日前某日許，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米米Michelle」、「張瑞豐」之	111年6月9日下午3時18分許、86萬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張清雲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5652號卷【下稱偵25652卷】第15至17頁)	111年度偵字第25652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

		人，其等向張清雲佯稱：提供下載兆豐金控APP，且可至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清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二)張清雲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111年6月9日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債25652卷第3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債25652卷第19至21頁)	
9	高進忠 (已提告)	高進忠於111年5月15日中午12時許，經由手機簡訊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元宏」之人，其向高進忠佯稱：可下載元宏APP並加入會員儲值下單，若股票獲利抽成30%云云，致高進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15日上午10時17分許、1萬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高進忠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卷【下稱偵26551卷】第17至18頁) (二)高進忠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證券投資佔成補償合作契約書、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債26551卷第106、107、109、118至119、122、124至13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債26551卷第139至143、171至173頁)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1
10	王明良 (已提告)	王明良於111年5月間某日，經由Youtube投資廣告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嘉琪」之人，其向王明良佯稱：可加入	111年6月9日下午1時8分許、20萬元	中信帳戶	(一)證人王明良於警詢時之證述(債26551卷第19至21頁) (二)中華郵政111年6月9日跨行匯款申請書及王明良提出之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

		「VIP高級策略106」Line群組，且提供下載兆豐金控APP及提供5萬元體驗金操作股票投資云云，致王明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APP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26551卷第177、189至273頁)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6551卷第275至283、305至307頁)	意旨書附表編號2
11	林瑞泰 (已提告)	林瑞泰於111年5月23日上午10時48分許，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分析師張瑞豐」、「助理員鄭可欣」、「交易員黃睿雪」之人，其等向林瑞泰佯稱：可加入投資股票群組，並提供可投資之股票云云，致林瑞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13日上午10時29分(右列併辦意旨書記載為9時11分)許、216萬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林瑞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6551卷第23至27頁) (二)林瑞泰提出之臺灣銀行111年6月13日匯款申請書(偵26551卷第311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6551卷第319至327、369至371頁)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2	柯良諭 (已提告)	柯良諭於111年6月10日前某日，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兆豐分析師陳嘉琪」、「羅立珉」之人，其等向柯良諭佯稱：邀請加入投資群組投資，並提供兆豐金控APP之連結供柯良諭下載，且需先匯款2成獲利方可領款云云，致柯良諭陷	111年6月13日下午1時2分(右列併辦意旨書記載為11時46分)許、30萬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柯良諭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6551卷第29至31頁) (二)柯良諭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111年6月13日匯款申請書(偵26551卷第37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6551卷第383至385、399至401頁)	
13	姜旺辰 (已提告)	姜旺辰於111年4月28日中午12時16分許，加入「元宏籌碼交流會」Line群組，並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王莉莉」之人，其向姜旺辰佯稱：建議下載「元宏APP」並加入會員後即可投資，入會費5萬元云云，致姜旺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5日上午10時17分許(右列併辦意旨書附表記載為10時18分)、1萬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姜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偵26551卷第33至37頁) (二)姜旺辰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26551卷第407至417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鯤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6551卷第419至429、439至441頁)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14	張秀珠 (已提告)	張秀珠於111年4月24日某時，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鄭可馨」之人，其向張秀珠佯稱：可投資台股獲利並提供下載兆豐金控APP云云，致張秀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9日上午10時18分許、1萬2,000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張秀珠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卷【下稱偵1854卷】第7至10頁) (二)張秀珠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網頁擷圖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1854卷第25至2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854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卷第15、16、23、24頁)	
15	林俊辰 (已提 告)	林俊辰於111年4月間某日，先後經由網路廣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鄭可馨」、「張瑞豐」之人，其等向林俊辰佯稱：可教導投資股票獲利並下載兆豐金控APP儲值買賣股票云云，致林俊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8日下午1時11分許(右列併辦意旨書附表記載為11時57分)、40萬元	永豐帳戶	(一)林俊辰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5751號卷【下稱偵5751卷】第13至19頁) (二)林俊辰提出之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111年4月1日至111年7月8日交易明細、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偵5751卷第35至39、4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751卷第27至33頁)	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16	蕭慶章 (已提 告)	蕭慶章於111年4月15日下午3時55分許，經由手機簡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米米Michelle」之人，其向蕭慶章佯稱：加入Line群組「VIP股友同學會50」，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蕭慶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8日下午2時2分許、10萬元 ①111年6月9日中午12時51分許、10萬元 ②111年6月9日中午12時52分許、10萬元 ③111年6月9日中午12時53分許、1萬5,000元	永豐帳戶 中信帳戶	(一)證人蕭慶章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751卷第21至22頁) (二)蕭慶章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5751卷第59至63、65至6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偵5751卷第49至57頁)	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17	魏嘉賢 (已提 告)	魏嘉賢於111年4月29日，加入Line群組「A62兆豐VIP客戶私下交流群」，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鄭可馨」、「張瑞豐」之人，其等向魏嘉賢佯稱：可下載兆豐金控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魏嘉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10日上午10時11分許(右列併辦意旨書記載為9時26分)、16萬元	中信帳戶	(一)證人魏嘉賢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751卷第23至26頁) (二)魏嘉賢提出之111年6月10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5751卷第77、83至8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751卷第71至75頁)	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8
18	陳麗戎 (未提 告)	陳麗戎於111年6月中旬某日，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陳麗戎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並提供下載VPN檔云云，致陳麗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15日下午1時27分許(右列併辦意旨書記載為10時24分)、30萬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陳麗戎於警詢時之證述(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114號卷【下稱偵6114卷】第11至12頁) (二)陳麗戎提出之元大銀行111年6月15日國內匯款申請書(偵6114卷第17至1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偵6114卷第13至15、31、32頁)	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
19	陳詩祥 (已提 告)	陳詩祥於111年3月間瀏覽介紹飆股之手機訊息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談股論金交流群」，結識真	111年6月8日下午2時16分許(右列併辦意旨書記載為13時15分)、30萬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陳詩祥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1534號併辦意旨書卷【下稱偵11534卷】第31至34頁)	112年度偵字第11534號併辦意旨書

		實身分不詳暱稱「陳嘉琪」之人向陳詩祥佯稱：下載兆豐金控APP投資獲利云云，致陳詩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二)陳詩祥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111年6月8日匯出匯款憑證擷圖(偵11534卷第42頁)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1534卷第23、29至30、43至44頁)	
20	李信木 (已提告)	李信木於111年5月間某日，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王莉莉」之人，其向李信木佯稱：至元宏投顧投資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李信木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15日中午12時55分許(右列併辦意旨書記載為12時36分)、40萬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藍振芳即李信木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6099號卷【下稱偵16099卷】第106至107頁) (二)李信木提供之111年6月15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16099卷第37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6099卷第108至109、112、124頁)	112年度偵字第1609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21	陳秀蘭 (已提告)	陳秀蘭於111年6月8日前某日，經由社群網站臉書虛偽投資訊息，誘使陳秀蘭加入Line「VIP股市飄紅」群組，結識真實身份不詳，匿稱「鄭可馨」之人，其向陳秀蘭佯稱：下載「兆豐	111年6月8日、200萬元	中信帳戶	(一)證人陳秀蘭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23321號卷【下稱偵23321卷】第41至42頁) (二)陳秀蘭提供之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聊天紀錄譯文	112年度偵字第28685、28686號併辦意旨書

		金控」程式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陳秀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偵23321卷第69、71至7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3321卷第39、43至48、55、63至65頁)	
22	陳惠英 (已提告)	陳惠英於111年5月16日前某時，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匿稱「可馨」、「羅立珉」、「潤澤」之人，其等向陳惠英佯稱：可透過真實身份不詳，匿稱「張大」進行股市操盤，並表示需匯款解除帳戶警示云云，致陳惠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轉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13日上午9時23分許、30萬元	中信帳戶	(一)陳惠英提供之刑事告訴狀、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111年度他字第7385號卷【下稱他7385卷】第3至202、211頁)	112年度偵字第28685、28686號併辦意旨書
23	李純華 (已提告)	李純華於111年4月間某日，經由網路虛偽投資訊息誘使，結識真實身份不詳，Line匿稱「陳嘉琪」之人，其向李純華佯稱：下載「兆豐金控」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李純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6月8日上午11時20分、150萬元	永豐帳戶	(一)證人李純華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他字第2216號卷【下稱他2216卷】第9至13頁) (二)李純華提供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譯文(他2216卷第19至20、27至36頁)	113年度偵字第13859號併辦意旨書
24	王棠祈 (已提告)	王棠祈於111年4月20日，經由陌生來電，	111年6月9日上午10時1分許、2	中信帳戶	(一)證人王棠祈於警詢時之證述(他2216	113年度偵字第13859

(續上頁)

01

	告)	結識真實身分不詳，Line匿稱「陳嘉琪」之人，其向王棠祈佯稱：下載「兆豐金控」APP可投資獲利云云，致王棠祈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0萬元		卷第37至40頁) (二)王棠祈提供之中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譯文(他2216卷第41至47、59、61至64頁)	號併辦 旨書
--	----	---	-----	--	---	-----------

02

附表二（被告張意清部分）：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證據	備註
1	江色雲 (已提 告)	江色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上午9時57分許，經由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鄭可馨」、「兆小樂」之人，其等向江色雲佯稱：介紹加入Line股票「忘記了」群組並下載永豐金控APP，再依指示下單投資獲利云云，致江色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7月18日上午10時28分許、83萬7,569元	台新帳戶	(一)證人江色雲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5171號卷【下稱偵25171卷】第11至19、21至25頁) (二)江色雲所提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及永豐銀行111年7月18日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偵25171卷第75至79、9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25171卷第97至99、101、125、191至1193、197頁)	111年度偵 字第25171 號起訴書
2	魏綉穎 (已提 告)	魏綉穎於110年3、4月間某日，經由臉書投資廣告加入「鼓動錢潮」Line群組及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魏綉穎佯稱：推薦下載「簡街資本APP」，將持有	①111年7月13日下午1時46分許、5萬元 ②111年7月15日中午12時45分許、9萬元	富邦帳戶	(一)證人魏綉穎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6571號卷【下稱偵26571卷】第23至25頁) (二)魏綉穎提出之中華郵政111年7月13日	111年度偵 字第2584 8、26571 併辦意旨 書

		股票賣掉轉入APP內，老師會幫忙賺回來云云，致魏綉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跨行匯款申請書 (偵26571卷第28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6571卷第31至36頁)	
3	黃政貞 (已提告)	黃政貞於111年5月間某日，經由簡訊及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陳嘉琪」、「羅立珉」之人，其等向黃政貞佯稱：有更好投資方式並推薦下載APP云云，致黃政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黃政貞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①111年7月15日上午11時33分許、1萬元 ②111年7月15日上午11時40分許、5萬元 ③111年7月15日上午11時43分許、5萬元 (右列併辦意旨書漏載此筆款項)	台新帳戶	(一)證人黃政貞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年度偵字第25848號卷【下稱偵25848卷】第25至29頁) (二)黃政貞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偵25848卷第53至69頁)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25848卷第23、31至33、45至47頁)	111年度偵字第25848、26571號併辦意旨書
4	陳銀華 (未提告)	陳銀華於111年6月間某日，經由網路「簡街資本」廣告及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助教陳慧敏」、「老師陳勝坤」之人，其向陳銀華佯稱：協助下載「IMC Trading」APP並註冊會員、依指示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陳銀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7月15日上午9時58分許、50萬元	富邦帳戶	(一)證人陳銀華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3791號卷【下稱偵3791卷】第7至8頁) (二)陳銀華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3791卷第85、87至8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	112年度偵字第3791、4031、470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791卷第65至66、75至77、93至97頁)	
5	陳昱安 (已提 告)	陳昱安於111年7月某日某時，經由Line投資廣告而加入某社群並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助理-張婷」、「恆富-黃夢怡」之人，其等向陳昱安佯稱：要求加入「恆富」投資平台並申請帳號、將帶著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昱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7月15日下午1時11分許、2萬6,000元(右列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記載為26萬元)	陽信帳戶	(一)證人陳昱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4031號卷【下稱偵4031卷】第7至9頁) (二)陳昱安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4031卷第14、17至20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偵4031卷第11至12、21、23頁)	112年度偵字第3791、4031、470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6	邱鴻仁 (已提 告)	邱鴻仁於111年5月某日某時，經由網路「簡街資本」廣告及Line加入「牛轉乾坤」群組，並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邱鴻仁佯稱：需先下載指定APP(即簡街資本)，且匯款至指定帳戶後，即可透過APP查看操作股票結果、會不定時告知股票趨勢、操作知識云云，致邱鴻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	111年7月15日中午12時22分許、15萬元	陽信帳戶	(一)證人邱鴻仁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4700號卷【下稱偵4700卷】第8至9頁) (二)邱鴻仁提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4700卷第23、25至36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112年度偵字第3791、4031、470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偵4700卷第12至13、16至18頁)	
7	蔡宛靜 (未提告)	蔡宛靜於111年5月31日上午9時許,經由網路及Line加入「內部策略分享2」、老範財經交流D132」群組並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林菲羽」、「黃睿雪」、「IMG客服NO5528」之人,其等向蔡宛靜佯稱:下載摩根、兆豐、IMC等APP軟體,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蔡宛靜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7月18日上午10時2分許、3萬2,413元	台新帳戶	(一)證人蔡宛靜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5173號卷【下稱偵5173卷】第13至14頁) (二)蔡宛靜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偵5173卷第23頁) (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173卷第63、77至79頁)	112年度偵字第5173、5174、5246、5416號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1
8	鄭麗君 (已提告)	鄭麗君於111年6月15日中午12時許,經由友人邱碧森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張慧靜」之人,張慧靜向鄭麗君佯稱:將現金儲值到「簡街資本APP」進行股票交易云云,致鄭麗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7月11日中午12時55分許、31萬元	富邦帳戶	(一)證人鄭麗君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5174號卷【下稱偵5174卷】第19至21頁) (二)鄭麗君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偵5174卷第49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174卷第29至31、61頁)	112年度偵字第5173、5174、5246、5416號併辦 意旨書附表編號2
9	藍惠琳	藍惠琳於111年5月25日	111年7月18日上	富邦帳戶	(一)證人藍惠琳於警詢	112年度偵

	(未提 告)	某時，加入家人提供之「金股領海-A」Line群組並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為「助教-陳慧敏」、「陳勝坤」之人，其等向藍惠琳佯稱：為彌補投資虧損，建議下載「簡街資本APP」進行投資，有問題均可詢問且教導會賺錢之股票標的，只需投入3,000元即可獲得5萬7,000元投資金額云云，致藍惠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午9時24分許、120萬元		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524 6號卷【下稱偵5246卷】第21至23、25至31頁) (二)藍惠琳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偵5246卷第41至56、59頁)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5246卷第17至19、35至37、77頁)	字第5173、5174、5246、5416號併辦 意旨書附 表編號3
10	郭慶海 (未提 告)	郭慶海於111年6月22日晚間6時9分許，加入「金股領海-A」Line群組並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郭慶海佯稱：參加簡街資本國際投顧公司，並經該平台開戶建立帳號與投資買賣，即可透過該平台投資國內股票、漲跌股市看的到、漲停買的到、跌停賣得出去云云，致郭慶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7月11日下午1時17分許、60萬元	富邦帳戶	(一)證人郭慶海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541 6號卷【下稱偵5416卷】第61至63頁) (二)郭慶海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偵5416卷第101、111頁)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416卷第73、77至78、95頁)	112年度偵字第5173、5174、5246、5416號併辦 意旨書附 表編號4
11	陳威成 (已提 告)	陳威成於111年5月11日某時，加入「陳大師內 部學習交流社群」Line群組並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陳慧能-Jude」之人，其向陳威成	①111年7月13日中午12時54分(右列併辦意旨書記載為12時48分)許、5萬元	陽信帳戶	(一)證人陳威成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9603號卷【下稱偵9603卷】第13至20頁)	112年度偵字第9603、9704號 併辦意旨 書

		<p>佯稱：提供「牛轉乾坤粉絲學習交流群」連結及要求下載簡街資本APP匯款投資獲利P云云，致陳威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p>	<p>②111年7月14日、3萬元(右列併辦意旨書漏載此筆款項)</p>		<p>(二)陳威成提供之匯款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2年度金訴字第92號卷【下稱原審卷】一第297至303頁)</p> <p>(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銀行警示帳戶通報單(偵9603卷第25至28頁)</p>	
12	陳育婷 (已提告)	<p>陳育婷於111年6月30日某時，經由股市爆料同學會APP、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波段阿水伯」、「張婷」、「恆富-黃夢怡」之人，其等向陳育婷佯稱：邀請加入「柏文股市資訊社區」Line群組，並提供恆富APP、網址及教學以操作獲利云云，致陳育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p>	<p>①111年7月13日上午10時1分許、3萬元</p> <p>②111年7月15日上午10時27分許、8萬元</p>	陽信帳戶	<p>(一)證人陳育婷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9704號卷【下稱偵9704卷】第7至8頁)</p> <p>(二)陳育婷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陽信商業銀行無摺存款送款單、銀行帳戶個資檢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9704卷第14、16至17、24至28頁)</p> <p>(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銀行警示帳戶通報單(偵9704卷第9、10、29至33頁)</p>	112年度偵字第9603、9704號併辦意旨書
13	林松德 (已提告)	<p>林松德於111年5月8日、26日某時，經由投資簡訊、Line群組，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Line ID為「IMC客服：</p>	<p>①111年7月11日上午11時4分許、5萬元</p> <p>②111年7月11日上午11時8分</p>	富邦帳戶	<p>(一)證人林松德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2708號卷【下稱偵12708卷】第11至13頁)</p>	112年度偵字第12708號併辦意旨書

		088」、「Jane Street 客服016」、自稱「范仲元」、「陳勝坤」之人，其等向林松德佯稱：介紹投資平台簡街資本APP，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林松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許、5萬元		(二)林松德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偵12708卷第53至56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2708卷第25至26、35至36、49、57頁)	
14	許柏偉 (已提告)	許柏偉於111年6月29日某時，經由股市爆料同學會APP、Line、Line群組，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短線發財叔」、「夢玲」、「李嘉煥」、「恆富客服(Line ID: 000000)」之人，其等向許柏偉佯稱：使用恆富投資平台才能買到圈購及盤後交易之股票以投資獲利云云，致許柏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7月13日上午9時5分許、13萬464元(右列併辦意旨書記載為13萬454元)	陽信帳戶	(一)證人許柏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6064卷【下稱偵16064卷】第35至39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銀行警示帳戶通報單(偵16064卷第41至45頁)	112年度偵字第16064號併辦意旨書
15	彭思剴 (已提告)	彭思剴於111年7月3日某時，經由Line群組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恆富-黃孟怡(Line ID: 000000)」之人，其向彭思剴佯稱：介紹恆富投資平台，可操作該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彭思剴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①111年7月15日上午11時35分許、5萬元 ②111年7月15日上午11時36分許、3萬1,000元	陽信帳戶	(一)證人彭思剴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6064卷第47至53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6064卷第55至57、61頁)	112年度偵字第16064號併辦意旨書
16	簡吟竹	簡吟竹於111年6月某	111年7月14日中	陽信帳戶	(一)證人簡吟竹於警詢	112年度偵

	(未提告)	日，經由Line群組，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Line ID為「IMC市場交易員」、「IMC客服No5596」、「客服008」之人，其等向簡吟竹佯稱：提供投資平台「IMC Trading」及介紹下載「簡街資本」APP以投資獲利云云，致簡吟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午12時38分許（右列併辦意旨書記載為8時0分許）、5萬元		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8702號卷【下稱偵18702卷】第39至41頁) (二)簡吟竹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18702卷第73至81、87、93至115頁)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偵18702卷第43至47、63、71頁)	字第18702號併辦意旨書
17	王師甫(未提告)	王師甫於111年6月28日某時，經由Line群組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助教-張慧靜員」之人，其向王師甫佯稱：可下載「簡街資本」APP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王師甫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7月11日上午9時46分許、4萬元	富邦帳戶	(一)證人王師甫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9445號卷【下稱偵19445卷】第33至35頁) (二)王師甫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19445卷第45至53頁)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9445卷第31、37至38、43頁)	112年度偵字第19445號併辦意旨書
18	陳麗戎(已提告)	陳麗戎於111年5月3日某時，經由Line自動加入「牛轉乾坤粉絲群	①111年7月12日上午10時13分許、5萬元	陽信帳戶	(一)證人陳麗戎於警詢時之證述(113年度立字第4207號卷	113年度偵字第15419號併辦意旨書

		組」，該群組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即向陳麗戎佯稱：可下載「簡街資本」投資APP，加入會員即可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麗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②111年7月12日上午10時15分許、5萬元 ③111年7月14日上午10時27分許、5萬元 ④111年7月15日上午10時29分許、15萬元		【下稱立4207卷】第7至9、11至14頁) (二)陳麗戎提出之匯款紀錄、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立4207卷第47至53、55至57、59、77、61至67、79至90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4207卷第39至45頁)	旨書附表編號1
19	賴瑋傑 (已提告)	賴瑋傑於111年5月28日下午2時許，經由同事介紹加Line「扭轉乾坤粉絲交流群組」，該群組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即向賴瑋傑佯稱：可下載「簡街資本」投資APP加入會員，即可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賴瑋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111年7月13日中午12時17分許、3萬元	陽信帳戶	(一)證人賴瑋傑於警詢時之證述(立4207卷第15至19頁) (二)賴瑋傑提出之匯款紀錄(立4207卷第97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立4207卷第93至95頁)	113年度偵字第1541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20	林育嫻 (已提告)	林育嫻於111年4月18日某時，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匿稱「林佳玲」之人，其向林育嫻佯稱：其係股票老師助教，可帶領林育嫻在網路投資股票賺錢，但需下載「簡街資本」投資APP加入會員，即可	111年7月14日上午10時49分許、3萬元	陽信帳戶	(一)證人林育嫻於警詢時之證述(立4207卷第21至31頁) (二)林育嫻提出之匯款紀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立4207卷第119、131至155頁)	113年度偵字第1541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01

		操作投資獲利云云，致林育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陽信銀行警示帳戶通報單(立4207卷第105至109、113至115頁)	
--	--	--	--	--	--	--

02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金訴字第92號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2年度金訴字第92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張意清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街00號2樓

09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0

黃偉珉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住○○市○○區○○路000號14樓

1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3樓

14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15

年度偵字第25171、25641、25642、25643、25652號）及移送併

16

辦（111年度偵字第25848、26571、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379

17

1、4031、4700、5173、5174、5246、5416、9151、9603、970

18

4、12708、16064、19445、18702、1854、5751、6114、11534、

19

16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一、張意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

22

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2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二、黃偉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
02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0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事 實

07 一、張意清依其成年人之知識及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帳戶除理
08 財用途外，亦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提供自己之金
09 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10 作為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
11 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基於縱若取得其金融帳戶之人持用以
12 實施詐欺取財等財產性犯罪，供作財產犯罪被害人匯款帳戶
13 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14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1日9時4
15 6分之前某日，前往三重空軍一號貨運站，將其申設之台新
16 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17 0000000號，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8 （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19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帳戶
20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
21 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均寄送至高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2 收件人名稱為「太寶」之人。嗣該人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3 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4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5 欺集團成年成員於附表一「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欄所示時
26 間，以各編號所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
27 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
28 間，將各編號所示款項，分別匯入附表一各編號「受款帳
29 戶」欄所示帳戶內，旋即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將帳戶內
30 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
31 向。

01 二、黃偉珉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
02 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
03 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
04 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
05 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於臉書社群軟體
06 上見有人表示願以每個金融帳戶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對
07 價收購金融機構帳戶，但帳戶持有人需配合至桃園某處住宿
08 數日等詞，因其需錢孔急，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09 之故意，於111年6月8日13時11分之前某日，前往新北市新
10 莊區中誠街某處，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
11 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中信銀
12 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
13 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永豐銀行帳戶）及華南商
14 業銀行帳戶（帳號不明）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15 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且同至桃園某處，並取得
16 5,000元之代價。嗣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
17 後，即推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如附
18 表二「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欄所示時間及方式，以各編號
19 所示方式，向附表二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20 誤，而分別於附表二「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各
21 編號所示款項，分別匯入附表二「受款帳戶」欄所示帳戶
22 內，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旋即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
23 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24 三、案經江色雲、楊國英、張智鈞、魏綉穎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
25 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及中山分局；高進忠、王明良、林瑞
26 泰、柯良諭、姜旺辰、陳昱安、陳育婷、鄭麗君、陳威成、
27 林松德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中和分局、板
28 橋分局、三重分局及海山分局；張清雲、李信木分別訴由桃
29 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及大溪分局；莊天生、黃世賢、嚴
30 安生、游子玟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張秀珠訴由
31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黃玫貞、林俊辰、蕭慶章、魏嘉

01 賢、陳詩祥、許柏偉、彭思釗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
02 園分局、前鎮分局、小港分局及三民第一分局；邱鴻仁訴由
0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
04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05 理 由

06 甲、程序方面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9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10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1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2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1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因檢察
15 官、被告張意清及黃偉珉於本院審理中對該等證據均未爭執
16 證據能力【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2號卷（下稱本院金訴
17 卷）二第26至4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18 議，本院審酌此等供述證據筆錄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
19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復
20 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此等
21 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援引之其他文書、物證，
22 因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
23 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
24 據程序，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乙、實體方面

26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被告張意清部分：

28 訊據被告張意清固坦承有提供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本案富邦
29 銀行帳戶、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
30 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
31 我在臉書上看到信用貸款資訊就詢問對方，對方自稱「黃先

01 生」並表示要包裝帳戶，要我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要讓
02 帳戶內有存入和支出之交易紀錄，我在111年7月初前往三重
03 空軍一號貨運站將上開3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給
04 「太寶」，但我不知道收件人是誰，當時這3個帳戶內都沒
05 有錢，我和對方的聯絡資料都不在了云云。經查：

06 (一)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及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07 為被告張意清申設使用，其於111年7月11日9時46分之前某
08 日，將上開3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
09 籍不詳之收件人「太寶」等事實，業據被告張意清於偵查及
10 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171號卷
11 (下稱111偵25171卷)第207、209頁，本院金訴卷一第245
12 頁】，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附表一
13 「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欄所示時間、方式，對附表一所示
14 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各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匯
15 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時間，將各編號所示金額款項匯入
16 「受款帳戶」後，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年
17 成員將匯入款項予以提領或轉出等情，亦有本案台新銀行帳
18 戶之111年7月13日至111年7月18日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
19 客戶基本資料、台新銀行111年12月12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
20 0036181號函暨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11年4
21 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台幣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本案富邦銀
22 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11年6月13日至111年7月17日交易
23 明細、富邦銀行社子分行111年9月6日北富銀社子字第11100
24 00078號函暨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11年7月1
25 3日至111年7月16日交易明細、111年9月23日北富銀社子字
26 第1110000086號函暨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1
27 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14日交易明細、112年1月4日北富銀社
28 子字第1120000001號函暨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
29 及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29日交易明細、111年9月23日北
30 富銀社子字第1110000084號函暨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開戶基
31 本資料及111年5月20日至111年8月20日交易明細、111年9月

01 23日北富銀社子字第1110000083號函暨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
02 開戶基本資料及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7日交易明細、111
03 年11月4日北富銀社子字第1110000090號函暨本案富邦銀行
04 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11年2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
05 細；陽信銀行111年10月11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1119935772
06 號函暨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11年6月1日至1
07 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112年4月11日陽信總業務字第11299
08 10423號函暨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111年5月1
09 日至112年3月31日交易明細、111年9月22日陽信總業務字第
10 1119933097號函暨本案陽信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111
11 年6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交易明細及異動紀錄【111偵25171
12 卷第71至73頁，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848號卷（下稱
13 111偵25848卷）第15至17頁，112年度偵字第5173號卷（下
14 稱112偵5173卷）第81至97頁，112年度偵字第5416號卷（下
15 稱112偵5416卷）第17至19頁，111年度偵字第26571號卷
16 （下稱111偵26571卷）第13至17頁，112年度偵字第3791號
17 卷（下稱112偵3791卷）第53至57頁，112年度偵字第5174號
18 卷（下稱112偵5174卷）第13至17頁，112年度偵字第5246號
19 卷（下稱112偵5246卷）第83至87頁，112年度偵字第12708
20 號卷（下稱112偵12708卷）第19至23頁，112年度偵字第194
21 45號卷（下稱112偵19445卷）第15至25頁，112年度偵字第4
22 700號卷（下稱112偵4700卷）第37至40頁，112年度偵字第1
23 6064號卷（下稱112偵16064卷）第19至33頁，112年度偵字
24 第18702號卷（下稱112偵18702卷）第23至37頁】，及附表
25 一「相關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堪以認
26 定。

27 (二)被告張意清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 28 1.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
29 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在
30 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
31 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

01 之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之限制，
02 一般民眾均得申請使用，且同一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
03 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
04 通念，若遇他人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以不合理之理由
05 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提款
06 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密，應可認識對方係將該帳戶作為資金
07 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對方使用他人帳戶之目的，即係隱
08 匿使用帳戶者之真實身分，因近年詐騙犯案猖獗，詐欺份子
09 利用人頭帳戶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迭有所聞；而被告
10 張意清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具有國中畢業之學歷，從
11 事修車業、買賣車輛等工作等語（111偵25171卷第209頁，
12 本院金訴卷一第255頁，本院金訴卷二第46頁），足見本案
13 案發時年滿44歲之被告張意清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工作、
14 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則其對於隨意將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
15 人使用，該帳戶可能供詐欺、洗錢等不法犯罪使用一節，當
16 無不知之理。又被告張意清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稱：我在
17 臉書看到有人可幫忙貸款之資訊，經與之電話聯繫，對方自
18 稱「黃先生」，他要求我將帳戶資料寄給「太寶」，我不知道
19 「黃先生」、「太寶」的名字，也不記得公司名稱，我只有
20 提供帳戶，沒有提供其他財產所得資料，且因為我的信用
21 不好，無法到銀行辦貸款，且尚有債務協商也貸不到錢，對
22 方說我的負債過高不好貸款，要幫我重新包裝，就是將款項
23 存入及轉出，製作交易紀錄供辦理貸款使用等語（111偵251
24 71卷第207、209頁，本院金訴卷一第244、245頁），是依被
25 告張意清所述，縱「黃先生」以要為被告張意清製造不實金
26 流紀錄以利申貸為由要求其提供帳戶資料，然被告張意清與
27 「黃先生」前非相識，且不知「黃先生」真實身分或任職公
28 司名稱，亦未曾相約見面，被告張意清復無提供任何足資證
29 明個人還款能力之財務證明，顯與一般正常辦理貸款公司為
30 確認貸款人還款能力、評估核貸金額等所進行之作業方式相
31 違，而「黃先生」所稱製造金流紀錄之方式係要求被告張意

01 清提供帳戶以供其將來源不明之他人資金存入後提領或轉
02 出，惟「黃先生」既受被告張意清委託辦理貸款，非但未要
03 求被告張意清給付任何報酬，尚需甘冒存入資金遭被告張意
04 清盜領之風險，足徵此卻與常情相違，被告張意清既為具有
05 相當智識程度及工作、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可察覺「黃先
06 生」提出提供帳戶之要求非屬合理，並對其提供帳戶後，對
07 方可能會將帳戶供不法使用一節有所懷疑；此觀被告張意清
08 偵訊時，自承當時其寄出存摺及提款卡後，有懷疑過對方是
09 用來騙的等語（111偵25171卷第209頁）即明，堪認被告張
10 意清當時對於將上開3帳戶提供予「黃先生」，帳戶可能供
11 作不法使用一節，已有預見甚明。

- 12 2. 被告張意清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辯稱：因為我是修車的，所
13 以我有聽說辦中古車貸款如果辦不過，也是會提供帳戶，讓
14 他們包裝帳戶等語（本院金訴卷一第245頁）。惟銀行要求
15 申貸人提出財力或工作證明之目的，係為審核申貸人是否具
16 有還款能力，以作為核貸與否之判斷依據，若申貸人向他人
17 借用資金存入自己帳戶，使銀行誤信申貸人具有還款能力而
18 予核貸，顯非合法正當申貸方式；被告張意清自承其提供上
19 開3帳戶內存款所剩無幾，且因有其他債務而無法向金融機
20 構申請貸款，亦未提供其他財力證明，本身信用條件不佳等
21 語（本院金訴卷一第245頁），顯見被告張意清深知其無法
22 以正常管道向銀行申請貸款，佐以被告張意清對於該帳戶可
23 能供不法使用一事已有認識，則其對於「黃先生」所稱「將
24 來源不明之他人資金存入其帳戶製造不實金流紀錄辦理貸
25 款」，並非合法正當之申貸方式一節，當無不知之理，是被
26 告張意清執此為辯，當無可信。

27 二、被告黃偉珉部分：

28 上開事實欄二所示之事實，業據被告黃偉珉於偵訊及本院審
29 理中坦承不諱【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1600號卷（下稱
30 111偵21600卷）第193、195、197頁，本院金訴卷一第349
31 頁，本院金訴卷二第26頁】，並有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款

01 基本資料、客戶基本資料及111年5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存
02 款交易明細、111年5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存款交易明細、1
03 11年6月7日至111年6月15日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
04 資料-財金交易、111年6月9日至111年6月9日存款交易明
05 細、109年3月25日至111年8月18日存款交易明細、111年1月
06 1日至111年8月22日存款交易明細；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客
07 戶基本資料表、111年5月20日至111年6月20日交易明細、11
08 1年5月20日至111年6月30日交易明細、永豐銀行作業處函11
09 1年8月11日作心詢字第1110809118號函暨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10 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111年5月25日至111年7月1日交易明
11 細、111年8月8日作心詢字第1110804133號函暨本案永豐銀
12 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106年7月18日至111年6月16日交
13 易明細、111年9月6日作心詢字第1110902111號函暨本案永
14 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6
15 日交易明細、111年9月6日作心詢字第1110902113號函暨本
16 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111年6月1日至111年9
17 月1日交易明細、111年8月31日作心詢字第1110829105號函
18 所檢送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帳戶基本資
19 料、身分證影本及交易明細、111年9月22日作心詢字第1110
20 920133號函暨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111年6
21 月10日至111年7月10日交易明細及IP位置【111偵25171卷第
22 35至63頁，111偵21600卷第167至174、177、178頁，士林地
23 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2025卷（下稱111偵22025卷）第99至10
24 5頁，111年度偵字第22659卷（下稱111偵22659卷）第55至5
25 9頁，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卷（下稱111偵26551卷）第57
26 至93頁，112年度偵字第5751號卷（下稱112偵5751卷）第91
27 至98、99至164頁，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卷（下稱112偵185
28 4卷）第17至22頁，111年度偵字第25652號卷（下稱111偵25
29 652卷）第23至31頁，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卷（下稱111偵
30 26551卷）第43至56頁，112年度偵字第6114號卷（下稱112
31 偵6114卷）第21至30頁，112年度偵字第11534號卷（下稱11

01 2偵11534卷)第15至21頁,112年度偵字第16099號卷(下稱
02 112偵16099卷)第286至292頁】及附表二「相關證據」欄所
03 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黃偉珉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
04 相符,堪信屬實。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張意清、黃偉珉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06 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7 貳、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9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0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1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2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3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4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5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16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17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8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19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20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21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2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23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4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張意清、黃
25 偉珉本案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26 之構成要件行為,惟被告張意清將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本案
27 富邦銀行帳戶及本案陽信銀行帳戶、被告黃偉珉將本案中信
28 銀行帳戶及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2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對附表一編號
30 1至10、12至18、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致
31 該等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被告張意清、黃偉珉

01 提供之上開各帳戶內，再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自該等帳
02 戶將被害人匯入款項予以提領或轉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3 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堪認被告張意清、黃偉珉提供
04 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確對詐欺集團成員
05 遂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
06 財及洗錢之實行。是核被告張意清、黃偉珉所為，均係各犯
0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8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09 錢罪。

10 二、被告張意清以一次提供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本案富邦銀行帳
11 戶及本案陽信銀行帳戶、被告黃偉珉以一次提供本案中信銀
12 行帳戶及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
1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以上
14 開帳戶收受及轉出附表一編號1至10、12至18、附表二編號1
15 至20所示數名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因被告張意清、黃偉珉均
16 係以一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數人實行數個詐欺犯行，並同
17 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18 均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三、被告張意清、黃偉珉既均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
20 成要件行為之實行，均為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1 第2項之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按被告張意清、黃偉珉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
23 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規定，自同年6月16日起生
24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
25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26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7 其刑」。是經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張意
29 清、黃偉珉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
30 張意清於偵查中、被告黃偉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對於所犯
31 同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均自白不諱（111偵25171卷209頁，11

01 1偵21600第197頁，本院金訴卷一第349頁，本院金訴卷二第
02 26頁），依前開規定，均應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
03 遞減之。

04 五、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

05 (一)被告張意清部分：

06 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10、12至18所示被害人因遭詐騙，將
07 款項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及本案中信
08 銀行帳戶並經提領或轉出之事實，與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
09 字第25171號起訴書所載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被害人江色雲
10 因遭詐騙將金錢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並經轉出之犯罪事實
11 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2 本院應併予審理。

13 (二)被告黃偉珉部分：

14 本判決附表二編號9至20所示被害人因遭詐騙，將款項匯入
15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並經提領或轉出之事
16 實，與士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171、25641、25642、25
17 643、25652號起訴書所載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8所示被害人因
18 遭詐騙，將金錢匯入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19 並經轉出之犯罪事實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20 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21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張意清可預見及被告黃偉
22 珉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
23 能因此幫助詐欺份子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因貪圖對方所
24 稱貸款利益或出售帳戶之6萬元對價，逕將上開帳戶提供予
25 他人使用，致附表一編號1至10、12至18、附表二編號1至20
26 所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
27 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均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
28 張意清於偵查時固曾坦承本案犯行，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即執
29 前詞否認犯行，而被告黃偉珉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
30 行，及被告張意清、黃偉珉分別未與附表一編號1至10、12
31 至18、附表二編號1至20所示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其等所

01 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張意清、黃偉珉之素行（見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
03 目的及被害人人數及受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張意清於本
04 院審理中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未成年
05 子女，從事修車業，月收入3萬多元，無需扶養任何人，並
06 領有低收補助等語（本院金訴卷二第46頁）、被告黃偉珉則
07 自陳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擔任於安裝
08 維修空調公司員工，月收入約4萬元左右，無須扶養任何人
09 （本院金訴卷二第46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分
10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

12 參、沒收部分：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
15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
16 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幫助犯僅
17 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
18 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
19 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20 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洗
21 錢標的之沒收，應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

22 二、經查：

23 (一)被告張意清未因本案獲得報酬乙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陳
24 述明確（本院金訴卷二第45頁），卷內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
25 明被告張意清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無從認定有何犯罪所
26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黃偉珉曾獲取詐欺集團交付之報酬5,000元乙節，業據
28 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111偵21600卷第195頁，
29 本院金訴卷二第45頁），此部分既為被告黃偉珉本案之犯罪
30 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31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另因被告張意清、黃偉珉係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
03 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惟無證據證明被告張意清、黃偉珉就
04 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如附表一、二「受款帳戶」欄所示帳戶
05 並遭提領、轉出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或被
06 告張意清、黃偉珉有因本案分取報酬，參酌前揭所述，即無
07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08 定，對被告張意清、黃偉珉宣告沒收。

09 丙、退併辦部分

10 壹、被告張意清部分

11 一、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9151號併辦意旨書略以：

12 被告張意清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相關資料為個人信用之表徵，
13 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
14 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
15 提款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
16 帳戶使用，用以匯入詐欺之贓款後，再使用存摺、提款卡及
17 提款密碼等提領方式，將詐欺所得之贓款領出，使偵查犯罪
18 之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此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
19 欺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
20 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
21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4月初某日，先以申辦之永豐銀
22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銀行帳
23 戶）向富智網絡資訊有限公司申請金流代收服務，並綁定該
24 永豐銀行帳戶作為電商收匯款帳戶後，再將該帳戶交予某年
25 籍不詳之人士。嗣該年籍不詳人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26 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111年4月間以應
27 召詐財方式向陳煒昌施詐，致告訴人陳煒昌陷於錯誤，於11
28 1年4月4日15時40分許，至彰化縣田中鎮中正路便利商店以
29 超商繳費代碼方式，支付1,000元至被告張意清上開永豐銀
30 行帳戶（即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因而認被告張意清本案
31 犯行與前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5171號起訴書

01 所載犯罪事實均為被告張意清交付帳戶行為所致，僅被害人
02 不同，而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03 及，應予併案審理等語。

04 二、惟查，被告張意清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和我兒子都有永豐
05 銀行帳戶，但沒有提供給別人等語（本院金訴卷一第245
06 頁），是依被告張意清之供述，其並未交付移送併辦要旨所
07 指之永豐銀行帳戶予他人，而與本案其經起訴部分非屬同一
08 次交付帳戶之行為，是上開移送併案意旨所指此部分犯罪事
09 實難認與本案有何同一案件關係，即非起訴效力所及而在本
10 院審理範圍之內，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1 貳、被告黃偉珉部分

12 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3321號併辦意旨書以被害人陳秀
13 蘭遭詐騙集團詐騙並於111年6月8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黃偉
14 珉申設之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內，認此部分與本案有想像競合
15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請求一併審判等語。然本案已於11
16 2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上開併辦案件係於本案辯論終結
17 後之112年10月11日始繫屬於本院，有士林地檢署112年10月
18 11日士檢迺堅112偵23321字第1129059671號函文上本院收文
19 章戳附卷可查，本院對此自無從審究，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
20 適法處理之。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曹哲寧、蔡東
23 利、蔡啟文、黃若雯、呂永魁、李美金、詹于權移送併辦，檢察
24 官余秉甄、李清友、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27 法官 鄭仰博

28 法官 吳佩真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婕宜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一（被告張意清部分）：（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相關證據	備註
1	江色雲 (已提 告)	江色雲於111年3月24日9時57分許，經由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鄭可馨」、「兆小樂」之人，其等向江色雲佯稱：介紹加入LINE股票「忘記了」群組並下載永豐金控APP，再依指示下單投資獲利等詞，致江色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江色雲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7月18日10時28分許，匯入83萬7,569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一)證人江色雲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5171卷第11至19、21至25頁） (二)江色雲所提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及永豐銀行111年7月18日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111偵25171卷第75至79、9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111年度偵字第25171號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25171卷第97、125、155至157、197頁)	
2	魏綉穎 (已提告)	魏綉穎於110年3、4月間某日,經由臉書投資廣告加入「鼓動錢潮」LINE群組及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魏綉穎稱:推薦下載「簡街資本APP」,將持有股票賣掉轉入APP內,老師會幫忙賺回來等詞,致魏綉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接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魏綉穎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①111年7月13日13時46分許,匯入5萬元 ②111年7月15日12時45分許,匯入9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一)證人魏綉穎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6571卷第23至25頁) (二)魏綉穎提出之中華郵政111年7月13日跨行匯款申請書(111偵26571卷第28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26571卷第31至36頁)	111年度偵字第25848、26571號併辦意旨書
3	黃攻貞 (已提告)	黃攻貞於111年5月間某日,經由簡訊及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陳嘉琪」、「羅立珉」之人,其等向黃攻貞稱:有更好投資方式並推薦下載APP等詞,致黃攻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接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黃攻貞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①111年7月15日11時33分許,匯款1萬元 ②111年7月15日11時40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1年7月15日11時43分許,匯款5萬元(111偵25848、26571併辦意旨書漏載此筆款項)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一)證人黃攻貞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5848卷第25至29頁) (二)黃攻貞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1偵25848卷第53至69頁)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5848卷第23、31至33、45至47頁)	111年度偵字第25848、26571號併辦意旨書
4	陳銀華 (未提告)	陳銀華於111年6月間某日,經由網路「簡街資本」廣告及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助教陳慧敏」、「老師陳勝坤」之人,其向陳銀華稱:協助下載「IMC Trading」APP並註冊會員、依指示買賣股票獲利等詞,致陳銀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陳銀華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7月15日9時58分許,匯款50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一)證人陳銀華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3791卷第7、8頁) (二)陳銀華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3791卷第85、87至8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3791卷第65至66、75至77、93至97頁)	112年度偵字第3791、4031、470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5	陳昱安 (已提告)	陳昱安於111年7月某日某時許,經由LINE投資廣告而加入某社群並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助理-張婷」、「恆富-黃夢怡」之人,其等向陳昱安稱:要求加入「恆富」投資平台並申請帳號、將帶著操作投資股票獲利等詞,致陳昱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陳昱安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7月15日13時11分許,匯款2萬6,000元(112偵3791、4031、4700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誤載為26萬元)	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一)證人陳昱安於警詢時之證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031號卷(下稱112偵4031卷)第7至9頁】 (二)陳昱安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4031卷第14、17至20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吉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112偵4031卷第11至12、21、23頁)	112年度偵字第3791、4031、470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6	邱鴻仁 (已提告)	邱鴻仁於111年5月某日某時許,經由網路「簡街資本」廣告及LINE加入「牛轉乾坤」群組,並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邱鴻仁稱:需先下載指定APP(即簡街資本),且匯款至指定帳戶後,即可透過APP查看操作股票結果、會不定時告知股票趨勢、操作知識等詞,致邱鴻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邱鴻仁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7月15日12時22分許,匯款15萬元	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一)證人邱鴻仁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4700卷第8、9頁) (二)邱鴻仁提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4700卷第23、25至36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112偵4700卷第12至13、16至18頁)	112年度偵字第3791、4031、4700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7	蔡宛靜 (未提告)	蔡宛靜於111年5月31日9時許,經由網路及LINE加入「內部策略分享2」、老範財經交流D132」群組並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林菲羽」、「黃睿雪」、「IMG客服N	111年7月18日10時2分許,匯入3萬2,413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一)證人蔡宛靜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173卷第13、14頁) (二)蔡宛靜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2偵5173卷第23頁)	112年度偵字第5173、5174、5246、541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05528」之人，其等向蔡宛靜作稱：下載摩根、兆豐、IMC等APP軟體，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詞，致蔡宛靜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蔡宛靜因對方拖延並要求保證金，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土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5173卷第63、77至79頁)	
8	鄭麗君 (已提 告)	鄭麗君於111年6月15日12時許，經由友人邱碧森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張慧靜」之人，張慧靜向鄭麗君作稱：將現金儲值到「簡街資本APP」進行股票交易等詞，致鄭麗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鄭麗君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7月11日12時55分許，匯入31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一)證人鄭麗君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174卷第19至21頁) (二)鄭麗君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112偵5174卷第49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信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5174卷第29至31、61頁)	112年度偵字第5173、5174、5246、541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9	藍惠琳 (未提 告)	藍惠琳於111年5月25日某時許，加入家人提供之「金股領海-A」LINE群組並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為「助教-陳慧敏」、「陳勝坤」之人，其等向藍惠琳作稱：為彌補投資虧損，建議下載「簡街資本APP」進行投資，有問題均可詢問且教導會賺錢之股票標的，只需投入3,000元即可獲得5萬7,000元投資金額等詞，致藍惠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藍惠琳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7月18日9時24分許，匯入120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一)證人藍惠琳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246卷第21至31頁) (二)藍惠琳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2偵5246卷第41至56、59頁)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5246卷第17至19、35至37、77頁)	112年度偵字第5173、5174、5246、541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0	郭慶海 (未提 告)	郭慶海於111年6月22日18時9分許，加入「金股領海-A」LINE群組並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郭慶海作稱：參加簡街資本國際投顧公司，並經該平台開戶建立帳號與投資買賣，即可透過該平台投資國內股票、漲跌股市看的到、漲停買的到、跌停賣得出去等詞，致郭慶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郭慶海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7月11日13時17分許，匯入60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一)證人郭慶海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416卷第61至63頁) (二)郭慶海提出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112偵5416卷第101、111頁)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5416卷第73、77至78、95頁)	112年度偵字第5173、5174、5246、5416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11	陳煒昌 (已提 告)	陳煒昌於111年4月2日14時36分許，經由IG及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暮暮」、「豆豆」、「補教組歐老師」之人，其等向陳煒昌作稱：如要約會需先付保證金1000元、依照投資流程方可與「暮暮」約會等詞，致陳煒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至統一超商使用代碼繳納右列款項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陳煒昌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4月4日15時40分許，繳款1,000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陳煒昌於警詢時之證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17號卷(下稱新北檢112偵10417卷)第3、4頁】 (二)陳煒昌提出之統一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消費者留存)、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新北檢112偵10417卷第8至12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新北檢112偵10417卷第5、19至20頁)	112年度偵字第9151號併辦意旨書
12	陳威成 (已提 告)	陳威成於111年5月11日某時許，加入「陳大師內部學習交流社群」LINE群組並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陳慧能-Jude」之人，其向陳威成作稱：提供「牛轉乾坤粉絲學習交流群」連結及要求下載簡街資本APP匯款投資獲利P等詞，致陳威成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	111年7月13日12時54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48分)許，匯入5萬元	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一)證人陳威成於警詢時之證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603號卷(下稱112偵9603卷)第13至20頁】 (二)陳威成提供之匯款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本院金訴卷一第297至303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重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12年度偵字第9603、9704號併辦意旨書

		右列受款帳戶。嗣陳威成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式表、陽信銀行警示帳戶通報單(112偵9603卷第25至28頁)	
13	陳育婷 (已提告)	陳育婷於111年6月30日某時許，經由股市爆料同學會APP、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波段阿水伯」、「張婷」、「恆富-黃夢怡」之人，其等向陳育婷佯稱：邀請加入「柏文股市資訊社區」LINE群組，並提供恆富APP、網址及教學以操作獲利等詞，致陳育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操作自動櫃員機、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陳育婷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①111年7月13日10時1分許，匯入3萬元 ②111年7月15日10時27分許，現金存款8萬元	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一)證人陳育婷於警詢時之證述【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704號卷(下稱112偵9704卷)第7、8頁】 (二)陳育婷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陽信商業銀行無摺存款送款單、銀行帳戶個資檢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9704卷第14、16、17、24至28頁)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銀行警示帳戶通報單(112偵9704卷第9、10、29至33頁)	112年度偵字第9603、9704號併辦意旨書
14	林松德 (已提告)	林松德於111年5月8日、26日某時許，經由投資簡訊、LINE群組，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LINE ID為「IMC 客服：088」、「Jane Street 客服016」、自稱「范仲元」、「陳勝坤」之人，其等向林松德佯稱：介紹投資平台簡街資本APP，可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詞，致林松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林松德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①111年7月11日11時4分許，匯入5萬元 ②111年7月11日11時8分許，匯入5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一)證人林松德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2708卷第11至13頁) (二)林松德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2偵12708卷第53至56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12708卷第25、26、35、36、49、57頁)	112年度偵字第12708號併辦意旨書
15	許柏偉 (已提告)	許柏偉於111年6月29日某時許，經由股市爆料同學會APP、LINE、LINE群組，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短線發財叔」、「夢玲」、「李嘉煥」、「恆富客服(LINE ID:000000)」之人，其等向許柏偉佯稱：使用恆富投資平台才能買到團購及盤後交易之股票以投資獲利等詞，致許柏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許柏偉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7月13日9時5分許，匯入13萬464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3萬454元)	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一)證人許柏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6064卷第35至39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銀行警示帳戶通報單(112偵16064卷第41至45頁)	112年度偵字第16064號併辦意旨書
16	彭思劉 (已提告)	彭思劉於111年7月3日某時許，經由LINE群組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恆富-黃孟怡(LINE ID:000000)」之人，其向彭思劉佯稱：介紹恆富投資平台，可操作該平台投資獲利等詞，致彭思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彭思劉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①111年7月15日11時35分許，匯入5萬元 ②111年7月15日11時36分許，匯入3萬1,000元	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一)證人彭思劉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6064卷第47至53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6064卷第55至57、61頁)	112年度偵字第16064號併辦意旨書
17	簡吟竹 (未提告)	簡吟竹於111年6月某日，經由LINE群組，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LINE ID為「IMC市場交易員」、「IMC 客服No5596」、「客服008」之人，其等向簡吟竹佯稱：提供投資平台「IMC Trading」及介紹下載「簡街資本」APP以投資獲利等詞，致簡吟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簡吟竹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7月14日12時38分許(併辦意旨書附表誤載為8時0分許)，匯入5萬元	本案陽信銀行帳戶	(一)證人簡吟竹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8702卷第39至41頁) (二)簡吟竹提供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18702卷第73至81、87、93至115頁)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商業銀行警示通報回函(112偵18702卷第43至47、63、71頁)	112年度偵字第18702號併辦意旨書
18	王師甫 (未提告)	王師甫於111年6月28日某時許，經由LINE群組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	111年7月11日9時46分許，匯入4萬元	本案富邦銀行帳戶	(一)證人王師甫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9445卷第33至35頁)	112年度偵字第19445號併辦意旨書

(續上頁)

01

		稱「助教-張慧靜員」之人，其向王師甫佯稱：可下載「簡街資本」APP操作投資獲利等詞，致王師甫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王師甫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二)王師甫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19445卷第45至53頁)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二重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19445卷第31、37、38、43頁)	旨書
		匯款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總金額	97萬9,982元			
		匯款至本案富邦銀行帳戶總金額	291萬6,000元			
		匯款至本案陽信銀行帳戶總金額	57萬1,464元			
		匯款至本案永豐銀行帳戶總金額	1,000元			
		以上合計	446萬8,446元			

02

附表二 (被告黃偉珉部分) : (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遭詐騙之經過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受款帳戶	相關證據	備註
1	江色雲 (已提告)	江色雲於111年3月24日9時57分許，經由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鄭可馨」、「兆小樂」之人，其等向江色雲佯稱：介紹加入LINE股票「忘記了」群組並下載永豐金控APP，再依指示下單投資獲利等詞，致江色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江色雲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9日11時25分許，匯款20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一)證人江色雲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5171卷第11至19、21至25頁) (二)江色雲提出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1偵25171卷第75至7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25171卷第97至101、125、197頁)	111年度偵字第2517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莊天生 (已提告)	莊天生於110年3月間某日，經由手機簡訊廣告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莊天生佯稱：先推薦保證獲利之投資標的，再教導莊天生註冊集保帳戶，之後告知抽到新上市股票等詞，致莊天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莊天生因出金未果，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9日14時44分許，匯入12萬元(起訴書附表編號2①誤載為12萬5,000元)(以配偶范桂芳之玉山銀行帳戶)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莊天生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1600卷第15至17頁) (二)莊天生提出之抽股票網站網頁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玉山銀行111年6月9日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11偵21600卷第41至47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21600卷第31、37至39頁)	111年度偵字第25641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3	黃世賢 (已提告)	黃世賢於111年4月某日，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鄭可馨」、「張瑞豐」之人，其等向黃世賢佯稱：可介紹飆股穩賺不賠及借錢融資代為操作等詞，致黃世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黃世賢因無法提領獲利，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9日14時44分許，匯入30萬5,000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黃世賢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1600卷第19至20頁) (二)黃世賢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中華郵政111年6月9日跨行匯款申請書(111偵21600卷第95至100、121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21600卷第49、77至79頁)	
4	嚴安生 (已提告)	嚴安生於000年0月00日某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米米Michelle」之人，其向嚴安生佯稱：介紹加入討論股票之LINE群組，並透過「兆豐金控-客服專區」加入會員及申請線上開戶，建議匯款抽股票、需補款項、清償場外基金等詞，致嚴安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接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嚴安生因無法提領獲利，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①111年6月9日14時22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1年6月9日14時24分許，匯款5萬元(起訴書附表編號2③漏載此筆款項)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嚴安生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1600卷第21至24頁)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1600卷第129至130、133至134頁)	

5	游子政 (已提 告)	游子政於111年5月某日某時許，經由電話行銷及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鄭可馨」、「兆小樂」之人，其等向游子政佯稱：可加入「趨勢至尊VIP群4」LINE群組，介紹下載兆豐金控APP並有股票體驗金可免費使用操作，再介紹投資大檔股票、抽中股票需匯款等詞，致游子政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接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游子政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①111年6月9日9時47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1年6月9日9時49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1年6月9日9時52分許，匯款4萬元	本案中信 銀行帳戶	(一)證人游子政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1600卷第25至29頁) (二)游子政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1偵21600卷第159至16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1600卷第149、155至157頁)	
6	楊國英 (已提 告)	楊國英於111年4月11日某時許，經由手機簡訊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米米Michelle」之人，其向楊國英佯稱：其為兆豐金控下之投顧公司，可帶著楊國英投資，建議下載兆豐金控APP並代為操作股票買賣獲利等詞，致楊國英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楊國英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9日13時23分許，匯款35萬元	本案中信 銀行帳戶	(一)證人楊國英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2025卷第25至32頁) (二)中華郵政111年6月9日跨行匯款申請書及楊國英提出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手機畫面擷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11偵22025卷第119、123、125至18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22025卷第57至58、197、212至214頁)	111年度偵字第25642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7	張智鈞 (已提 告)	張智鈞於111年3月29日某時許，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陳嘉琪」、「張瑞豐」、「羅立珉」之人，其等向張智鈞佯稱：可加入「VIP高級策略808」群組，有老師教導投資股票，並提供下載兆豐金控APP之連結投資獲利等詞，致張智鈞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張智鈞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9日10時37分許，匯款12萬元	本案中信 銀行帳戶	(一)證人張智鈞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2659卷第7至13頁) (二)花蓮一信銀行111年6月9日跨行匯款回單及張智鈞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APP操作畫面(111偵22659卷第71至119、121至123頁) (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2659卷第129至137、143頁)	111年度偵字第25643號起訴書附表編號4
8	張清雲 (已提 告)	張清雲於111年5月30日前某日許，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米米Michelle」、「張瑞豐」之人，其等向張清雲佯稱：提供下載兆豐金控APP，且可至網站投資股票獲利等詞，致張清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張清雲因無法出金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9日15時18分許，匯款86萬元	本案永豐 銀行帳戶	(一)證人張清雲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5652卷第15至17頁) (二)張清雲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111年6月9日匯款委託書(證明聯)(111偵25652卷第3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5652卷第19至21頁)	111年度偵字第25652號起訴書附表編號5
9	高進忠 (已提 告)	高進忠於111年5月15日12時許，經由手機簡訊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元宏」之人，其向高進忠佯稱：可下載元宏APP並加入會員儲值下單，若股票獲利抽成30%等詞，致高進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高進忠因無法提領獲利，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15日10時17分許，匯款1萬元	本案永豐 銀行帳戶	(一)證人高進忠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6551卷第17至18頁) 2.高進忠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證券投資估成補償合作契約書、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111偵26551卷第106、107、109、118至119、122、124至13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26551卷第139至143、171至173頁)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0	王明良 (已提 告)	王明良於111年5月間某日，經由YOU TUBE投資廣告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嘉琪」之人，其向王明良佯稱：可加入「VIP高級策略106」LINE群組，且提供下載兆豐金控APP及提供5萬元體驗金操作股票投	111年6月9日13時8分許，匯款20萬元	本案中信 銀行帳戶	(一)證人王明良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6551卷第19至21頁) (二)中華郵政111年6月9日跨行匯款申請書及王明良提出之APP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6551卷第177、189至273頁)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資等詞，致王明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王明良欲出金卻遭要求匯款解除風控，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26551卷第275至283、305至307頁)	
11	林瑞泰 (已提 告)	林瑞泰於111年5月23日10時48分許，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分析師張瑞豐」、「助理員鄭可欣」、「交易員黃睿雪」之人，其等向林瑞泰伴稱：可加入投資股票群組，並提供可投資之股票等詞，致林瑞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林瑞泰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13日10時29分(111偵26551、112偵185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誤載為9時11分)許，匯款216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林瑞泰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6551卷第23至27頁) (二)林瑞泰提出之臺灣銀行111年6月13日匯款申請書(111偵26551卷第31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26551卷第319至327、369至371頁)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2	柯良論 (已提 告)	柯良論於111年6月10日前某日，經由LINE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兆豐分析師陳嘉琪」、「羅立珉」之人，其等向柯良論伴稱：邀請加入投資群組投資，並提供兆豐金控APP之連結供柯良論下載，且需先匯款2成獲利方可領款等詞，致柯良論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柯良論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13日13時2分(111偵26551、112偵185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誤載為11時46分)許，匯入3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柯良論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6551卷第29至31頁) (二)柯良論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111年6月13日匯款申請書(111偵26551卷第37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26551卷第383至385、399至401頁)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13	姜旺辰 (已提 告)	姜旺辰於111年4月28日12時16分許，加入「元宏籌碼交流會」LINE群組，並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王莉莉」之人，其向姜旺辰伴稱：建議下載「元宏APP」並加入會員後即可投資，入會費5萬元等詞，致姜旺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帳戶。嗣姜旺辰因遭要求給付獲利3成方可提領獲利，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15日10時16分許(111偵26551、112偵185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誤載為10時18分)，匯款1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姜旺辰於警詢時之證述(111偵26551卷第33至37頁) (二)姜旺辰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1偵26551卷第407至417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鯤鯨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26551卷第419至429、439至441頁)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14	張秀珠 (已提 告)	張秀珠於111年4月24日某時許，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鄭可馨」之人，其向張秀珠伴稱：可投資台股獲利並提供下載兆豐金控APP等詞，致張秀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張秀珠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9日10時18分許，匯款1萬2,000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張秀珠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854卷第7至10頁) (二)張秀珠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網頁擷圖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1854卷第25至28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1854卷第15、16、23、24頁)	111年度偵字第26551號、112年度偵字第1854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15	林俊辰 (已提 告)	林俊辰於111年4月間某日，先後經由網路廣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鄭可馨」、「張瑞豐」之人，其等向林俊辰伴稱：可教導投資股票獲利並下載兆豐金控APP儲值買賣股票等詞，致林俊辰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林俊辰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8日13時11分許(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誤載為11時57分)，匯款4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林俊辰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751卷第13至19頁) (二)林俊辰提出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存摺封面影本、111年4月1日至111年7月8日交易明細、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12偵5751卷第35至39、45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5751卷第27至33頁)	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16	蕭慶章 (已提 告)	蕭慶章於111年4月15日15時55分許，經由手機簡訊、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米米Michelle」之人，其向蕭慶章伴稱：加入LINE群組「VIP股友同學會50」，保證獲	111年6月8日14時2分許，匯款10萬元 111年6月9日12時5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本案中信	(一)證人蕭慶章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751卷第21、22頁) (二)蕭慶章提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7

		利、穩賺不賠等詞，致蕭慶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蕭慶章因無法出金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分許，匯款10萬元 111年6月9日12時52分許，匯款10萬元 111年6月9日12時53分許，匯款1萬5,000元	銀行帳戶	00號)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12偵5751卷第59至63、65至6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2份(112偵5751卷第49至57頁)	
17	魏嘉賢 (已提告)	魏嘉賢於111年4月29日某時許，加入LINE群組「A62兆豐VIP客戶私下交流群」，先後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鄭可馨」、「張瑞豐」之人，其等向魏嘉賢佯稱：可下載兆豐金控APP投資獲利等詞，致魏嘉賢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魏嘉賢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10日10時11分許(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8誤載為9時26分)，匯款16萬元	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一)證人魏嘉賢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5751卷第23至26頁) (二)魏嘉賢提出之111年6月10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112偵5751卷第77、83至8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5751卷第71至75頁)	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8
18	陳麗戎 (未提告)	陳麗戎於111年6月中旬某日，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之人，其向陳麗戎佯稱：投資股票獲利並提供下載VPN檔等詞，致陳麗戎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陳麗戎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15日13時27分許(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誤載為10時24分)，匯入16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陳麗戎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6114卷第11至12頁) (二)陳麗戎提出之元大銀行111年6月15日國內匯款申請書(112偵6114卷第17至19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6114卷第13至15、31、32頁)	112偵5751、6114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9
19	陳詩祥 (已提告)	陳詩祥於111年3月間瀏覽介紹網股之手機訊息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談股論金交流群」，結識真實身份不詳暱稱「陳嘉琪」之人向陳詩祥佯稱：下下載兆豐金控APP投資獲利等詞，致陳詩祥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陳詩祥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始悉上情。	111年6月8日14時16分許(112偵11534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3時15分)，匯款3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陳詩祥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1534卷第31至34頁) (二)陳詩祥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111年6月8日匯出匯款憑證擷圖(112偵11534卷第42頁)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2偵11534卷第23、29至30、43至44頁)	112年度偵字第11534號併辦意旨書
20	李信木 (已提告)	李信木於111年6月9日前某日，經由LINE結識真實身份不詳，自稱「王莉莉」之人，其向李信木佯稱：至元宏投顧投資平台投資獲利等詞，致李信木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款至右列受款帳戶。嗣李信木察覺有異，始悉受騙。	111年6月15日12時55分許(112偵16099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2時36分)，匯款40萬元	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一)證人藍振芳即李信木告訴代理人於警詢時之證述(112偵16099卷第106至107頁) (二)李信木提供之111年6月15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2偵16099卷第373頁)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6099卷第108至109、112、124頁)	112年度偵字第16099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匯款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總金額	208萬5,000元			
		匯款至本案永豐銀行帳戶總金額	467萬7,000元			
		以上合計	676萬2,000元			